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竹簡字第283號

聲 請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魏肇治

上列被告因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15943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魏肇治犯非法持有模擬槍罪，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肆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扣案之模擬槍壹把（含彈匣壹個）均沒收。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爰審酌被告魏肇治明知具有類似真槍之外型、構造、材質及火藥式擊發機構裝置，且足以改造成具有殺傷力者，係屬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20條之1第1項所列管之模擬槍，非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不得持有，詎其仍基於非法持有模擬槍之犯意，於購入模擬槍1把後無故持有之，對社會治安造成潛在危險，併考量其生活狀況、智識程度及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尚未造成實質危害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及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三、扣案之模擬槍1把（含彈匣1個），屬違禁物，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應依刑法第38條第1項沒收之。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賴佳琪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9 日

新竹簡易庭 法官 曾耀緯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9 日

書記官 鍾佩芳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20條之1第4項

未經許可轉讓、出租、出借、持有、寄藏或意圖販賣而陳列第一項公告查禁之模擬槍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下罰金。

附件：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偵字第15943號

被 告 魏肇治 男 43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住新竹縣新豐鄉員山村14鄰員山132-209號

居新竹市○○區○○路000巷0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魏肇治明知具有金屬材質之槍機、擊錘及裝填子彈之機構裝置等，類似真槍之火藥式擊發結構裝置，且外型類似真槍之

01 構造，係屬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所列管之模擬槍，非經中
02 央主管機關許可，不得持有，竟仍基於持有模擬槍之犯意，
03 於民國113年8月間，於其於新竹市○○區○○路000巷000號
04 之住處，自其真實姓名、年籍均不詳綽號「小王」之友人取
05 得之模擬槍1把（含彈夾，槍枝管制編號：0000000000）、
06 道具彈3顆而持有之。嗣於113年9月19日12時30分許，為警
07 持搜索票搜索上開住處，並扣得上開模擬槍1把（含彈
08 夾）、道具彈3顆及吸食器1組（所涉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09 案件，另案偵辦）而查獲。

10 二、案經新竹市警察局第三分局報告偵辦。

11 證據並所犯法條

12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魏肇治於警詢及偵訊中坦承不諱，
13 並有新竹市警察局第三分局扣押物品目錄表1份、刑案現場
14 照片40張、新竹市警察局槍枝性能檢測報告表1份暨槍枝性
15 能檢測照片9張、新竹市警察局證物處理報告書1份暨槍枝處
16 理照片4張、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鑑定書1份、新竹市政
17 府警察局第三分局扣押物品清單2份、新竹市警察局模擬槍
18 鑑驗小組會議紀錄表1份在卷可稽，被告犯嫌堪以認定。

19 二、核被告所為，係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20條之1第4項
20 之未經許可持有公告查禁之模擬槍罪嫌。扣案之模擬手槍1
21 把（含彈夾），屬違禁物，請依刑法第38條第1項規定宣告
22 沒收。

23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4 此 致

25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5 日

27 檢 察 官 賴佳琪

28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

30 書 記 官 楊凱婷

31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01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02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03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04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05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06 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20條之1

07 具類似真槍之外型、構造、材質及火藥式擊發機構裝置，且足以
08 改造成具有殺傷力者，為模擬槍。模擬槍及其主要組成零件，由
09 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公告查禁。

10 前項公告查禁之模擬槍及其主要組成零件，不得製造、販賣、運
11 輸、轉讓、出租、出借、持有、寄藏或陳列。但專供外銷、研發
12 ，並經警察機關許可，或影視攝製使用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13 核轉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且列冊以備稽核者，不在此限。

14 未經許可製造、販賣或運輸第 1 項公告查禁之模擬槍者，處 1
15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7 百萬元以下罰金。

16 未經許可轉讓、出租、出借、持有、寄藏或意圖販賣而陳列第 1
17 項公告查禁之模擬槍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2
18 百萬元以下罰金。

19 改造第 1 項公告查禁之模擬槍可供發射金屬或子彈，未具殺傷
20 力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3 百萬元以下罰金。

21 公告查禁前已持有第 1 項模擬槍及其主要組成零件之人民或團
22 體，應自公告查禁之日起六個月內，向警察機關報備。於期限內
23 完成報備者，其持有之行為不罰。

24 第 2 項但書有關專供外銷、研發許可之申請程序、應備文件、
25 條件、期限、廢止、定期查核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
26 主管機關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27 第 2 項但書有關影視攝製使用許可之申請程序、應備文件、條
28 件、期限、廢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
29 機關會同中央主管機關定之。